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闽应急建议〔2024〕8号

答复类别：B类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省人大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1288号建议的答复

戴宽南代表：

《关于加强全省预防自然灾害能力建设的建议》（第1288号）收悉。我厅作为主办部门，对照您建议的内容，汇总省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和气象5个协办单位的意见，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关于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工作。我省是自然灾害多发的省份，为防范各类气象、洪涝、地质灾害等灾害，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地震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自然灾害监测制度，制定灾害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及时开展监测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高我省自然灾害防范效果。

1、灾害监测预警。一是对于台风、暴雨、低温寒潮等气象灾害，省气象局建立“1262”精细化城乡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12小时、6小时、2小时精细化气象预警，实现气象预警直达乡

镇。同时，已建立相应的重大气象灾害“叫应”工作机制，通过对气象信息员点对点预警信息发送、应答管理模式，实现以点带面的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模式。二是水文部门建成《福建水情会商系统》、《福建水情服务系统》、《全国水情预警汇集系统》、《福建汛情发布系统》、《福建省防汛抗旱指挥决策支持系统》，配置侧扫雷达、视频水位、视频测流、视频雨量、雷视测流和声层析等先进设备，开展洪水风险分析、洪水估报、精准预报，科学进行评估，逐时预报洪峰流量、水位，指导地方有效防范外江洪水。2023年共发布洪水预警388次、山洪预警1215期。三是对于地质灾害，省自然资源厅在61个地灾防治重点县共建成2663处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实验点，安装设备19487台套，预警处置率100%，建成福建省地质灾害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全省相关人员可通过APP接收预警信息，定位预警的空间位置和线路导航，并反馈预警的实时响应和处置情况，近三年累计发布预警信息60条，及时精准指导54户176名群众紧急转移，成功避免人员伤亡，直接受益群众达6.6万多人。实施“万村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程”，选聘并培训村级防灾协管员1万多名，根据雨情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对隐患点和高陡边坡实施巡查监测，组织群众临灾避险。建成第三代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自动化预警系统，实现预警到乡、提醒到村、转移到人，2023年累计发送预警短信506万条。四是对于地震，省地震局已建成了由88个测震台、94个强震动台、300个烈度计台和61个GNSS台组成

的实时传输地震监测预警台网，可提早几秒至数十秒对地震发出预警。对于地震，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福建省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1号），我省已在18400所学校、社区（村）建设地震预警信息专用接收终端，一旦地震及时发出警报；同时，还可用地震预警APP为社会公众提供地震预警服务。**五是**对于预警信息发布，省政府已在省气象局设立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成“一纵四横”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应用部门单位达44个部门1821家单位，建成省市县3+N（N为延伸基层）综合预警发布共享服务系统，形成国省市县四级横向互联、纵向互通的全省预警发布“一张网”。应急、自然资源、水利、海洋、气象部门等涉灾部门可按照程序通过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迅速发布灾害预警信息，也可以广播、电视、网络、短信、微信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引导公众及时转移避险。

2、灾害风险评估。一是对台风、暴雨、洪涝，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起“三级风险应对”机制。在灾害到来前，省、市防指综合相关部门预报意见，按“Ⅲ级风险较高、Ⅱ级风险高、Ⅰ级风险极高”三个等级评估致灾风险，向相关县（市、区）发出风险预警、提出防御建议。接到风险预警的县（市、区）结合实际，细化研判辖区各乡镇风险等级，提前向相关乡镇发出风险预警、部署防御；在灾害逼近过程中，各级防指加强监测，分阶段明晰灾害强度、范围、紧急程度，分梯次发布风险警报。针对暴

雨、洪涝，按提前 12 小时、6 小时、2 小时三个梯次向县乡发布风险警报，督促采取行动；针对台风灾害，按提前 72 小时、48 小时、24 小时三个梯次向县乡下达指令，督促落实船回港、人上岸等措施；接到风险警报的县乡按照“Ⅲ级风险——干部下乡进村、做好转移准备，Ⅱ级风险——预置救援力量、提前转移老弱妇幼行动不便人员，Ⅰ级风险——紧急撤离危险区域群众”的要求，落实“干部沉下去、群众转出来”，实时上报汛情险情灾情。

二是对于地质灾害，省自然资源厅以县级为单位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编制全省 1:25 万、市级 1:5 万、县级 1:5 万地质灾害系列风险图，为全省各级有效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在全省组织开展地灾隐患排查，新识别出高陡边坡 15 万处，并细化完善高陡边坡风险评价导则，在此基础上组织全省 83 个县 1:1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针对地灾隐患点、风险点与风险区开展精细化风险评价。

三是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2021 年以来，我省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自然灾害调查、风险评估与区划等普查工作，目前已完成我省地震、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的致灾调查，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等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能力、重点隐患调查等任务，获得调查数据 1307 万项，基本摸清全省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建立省级普查基础数据库；完成省市县（区）三级共计 94 个评估单元的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海洋灾害、气象灾害

和地震六种灾害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任务，形成普查数据集、评估报告和区划图件集。

（二）关于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工作。自然灾害是人类生存发展永远要面对的问题，培养广大群众的临灾避险意识和技能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各级涉灾部门十分重视，近年来广泛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教活动，努力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一是开展“防灾减灾日”系列活动。各级减灾办每年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各级各涉灾部门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举办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有奖问答、逃生演练、科普展览等科普宣教活动，讲解灾害事故预警信号和应急疏散路径，演示避灾逃生技能，培养群众自主避险意识和救护技能。比如，去年减灾办开展“防范灾害风险·护航高质量发展”主题宣传活动，举办咨询日活动 5069 场次，累计在全省各媒体开设专栏专题达 2979 个，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平台推送防灾减灾科普系列产品，覆盖人数达 795 万人。2021-2023 年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地灾培训 865 场、演练 1926 场，使群众知晓撤离路线和避险地点，确保受威胁群众能“跑得早、跑得对、跑得快”。二是加强防灾减灾线上科普。各涉灾部门注重数字赋能，加强新媒体科普平台建设，以台风、暴雨、洪涝、地灾、海浪等为主题创作短视频、微电影、电子期刊、海报等科普数字作品，通过微博、微信、快手、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推送，社会反应和效果都很好。比如，省应急厅成立多媒体融合中心，构建全媒体立体

传播矩阵，中心创作的“应急不要急 安全守护你”点击量超18万人次。省水利厅打造“一网三号六平台”（即福建水利信息网，“福建水利”、“福建河湖长制”微信公众号和“福建水利”头条号，腾信微视、抖音、火山、快手、爱奇艺、优酷短视频）。省教育厅设立全省学校教育安全平台，设置在线防灾减灾安全教育版块，2022年以来全省共计1.25万多所学校通过平台开展防灾减灾安全科普教育，覆盖学生人数达650万人；2022年将《防灾减灾从提升素养开始》一文列为中考语文阅读题，引导学生平时主动学习防灾减灾知识。省气象局面向青少年开展“气象万千”等系列研学、“空中课堂”活动。

（三）关于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针对关键领域、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我省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不断夯实防灾减灾基础，全面提高我省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能力。比如，在防汛抗旱水利方面，“十四五”以来，建成14座大中型水库和3个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江河堤防480公里，治理中小河流789公里，完成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68座，建成71个山洪灾害市县山洪预报预警平台网络，正在实施28条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在城市内涝综合治理上，2020年以来新建改造雨水管网3500公里，建成寿宁、漳平、连城等6个县市城区防洪排涝工程和集美杏林湾排涝泵站，正在建设福州江北城区和滨海新城、宁德漳湾临港工业区、政和、浦城等防洪排涝工程和福州螺城、莆田张镇、南安水头、晋江南港等排涝泵站，系统建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

系；实施雨水源头减排工程；各地已配备 98 辆移动排涝站（龙吸水）、300 多台移动发电机、600 多台排水泵；全省已累计清疏排水管道 4317 公里。在抗震安全性方面，强化房屋抗震性审查，开展勘察设计质量“双随性”检查，将抗震设计质量作为必查内容，并加强施工质量管理，2023 年省住建厅共随机抽查建和市政工程项目 149 项、对 21 个超限项目抗震设防进行审批；全面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和监管，建立健全地震安全性评价制度，监督重大工程和新建工业园区建设都要按照要求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提高抗震水平。目前，福州至厦门铁路七座特大桥、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厦门第二东通道桥梁段隧道段、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等重大工程已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福州软件园区、漳浦县赤湖工业区、宁德市福安市甘棠镇产业园区等工业园区建设已进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在抗震设防 8 度区 11 个镇共排查房屋 14.65 栋，对其中 1843 栋采取拆除加固封房等整治措施；改扩建、重建、加固学校建筑 505 万平方米，极大提高校舍防震减灾等级。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方面，已建成 1231 个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各个场所有管理责任单位、有运维经费、有启动应急预案，需要时能投入使用；实施千个避灾点提升工程建设，已提升建设 500 个，新建避灾示范点 200 个，能用于台风、洪水灾害群众转移避险。在保障交通通行方面，交通部门按照“应急救援 2 小时到达、一般灾害 12 小时抢通”的要求，加大机械设备配备，加强抢险队伍建设，并建立与武警交通驻闽部队、建

筑施工力量和社会应急力量的应急抢险联动机制；完成公路灾害治理工程 2050 公里。

（四）关于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正如您所说，灾后恢复重建是一项系统性工作，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每当灾害发生后，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领导救灾工作，组织电力、住建、水利、交通、通信等部门出动专业抢险力量全力抢修抢通水电路网、清淤清障和排涝，尽力尽快让人民群众的生活恢复正常；组织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工作，拨出专项救灾资金，救助困难群众生活，推进受损房屋重建，扶持指导受灾企业灾后自救，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比如，去年 7 月和 9 月，我省受超强台风“杜苏芮”和强台风“海葵”袭击，重创福州、泉州、漳州等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一定的损失。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救灾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灾后民生救助保障实施方案》，出台 16 条具体措施，加强对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的关怀，强化受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的纾困解难，全力帮助受灾地区群众和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让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比如，大幅提高重建补助标准，即对农户房屋因灾损毁需要重建的，省级及以上财政对一般重建户的补助从每户 2 万元提高至 4 万元，对重点重建户的补助从每户 2.5 万元提高至 5 万元，市县相应配套；同时，督促保险机构按照“能赔快赔、应赔尽赔、合理预赔”的要求，开通绿色通道，简化赔付程序，落实预赔付机制，快速进

行防汛救灾保险理赔，全省 28551 户农户获赔，理赔款为 1.12 亿元。提高灾害救助标准，即冬春救助补助标准由 2019 年 100 元/人提高至 212 元/人，提高了 112%；需过渡期生活救助的，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不少于 60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不少于 1000 元，提高了 66.67%，有力地提升了受灾群众的获得感。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吸纳您的意见建议，围绕当前我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存在的问题短板，持续推进以下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作，不断提高我省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和水平，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工作。一是加强应急系统综合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省应急厅将用好国债资金，开展优化地方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全省 455 个森林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建设、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在多灾易灾地区部署 1099 套智能视频监控和 1121 套应急叫应终端等项目建设。二是加强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队伍建设。整合省应急厅、省地震局所属事业单位技术力量，联合组建省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支持申报洪涝、地灾、林火、海洋灾害和地震等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项目，依托项目实施，逐步建立建强我省风险监测评估预警技术支撑能力。三是加强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针对台风、暴雨、洪涝、地灾等灾害，省防汛办、减灾办将进一步强化会商研判，对灾害风险进行科学评估，及时向相关县（市、区）发出

风险预警，提供决策支撑；汛前、节假日前、年末和重大活动等重要节点，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研判评估自然灾害风险形势。

四是深入推动普查成果广泛运用。我省已全面完成工作，形成普查“大数据”，今年将在省电子政务云上部署完成省级普查基础数据综合库，建设省级灾害风险信息化应用系统，并将普查形成的自然灾害风险要素、重点隐患、风险评估和防治区划等成果运用到监测预警、应急指挥、应急救援、灾情应对等环节，助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持续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各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大科普宣传力度，继续深入开展科技活动周、“防灾减灾日”、“科普日”、“气象日”等主题科普活动，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行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加强智慧科普，继续以地震、台风、暴雨、洪涝、地灾等为主题创作短视频、微电影、海报等科普数字作品，通过微博、微信、今日头条和抖音等平台推送，潜移默化提高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救护技能，进一步提高科普效果。

（三）实施福建省“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今年，省应急厅继续实施我省“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投入1.40亿元资金在全省组织100场防灾减灾演练、建设100个应急避灾点、100个应急物资储备站、100个基层应急指挥服务站和100个安全文化宣教基地，实施中小学校防灾避险演练100%全覆盖，从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应急避灾点建设、应急

物资储备、基层应急指挥系统服务、安全文化宣教五个方面入手，打造连点成网的公共安全保障网络，全面提升我省安全应急保障的层次。

（四）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自然资源、水利、住建等部门将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要求，针对关键领域、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有计划、有步骤开展一批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夯实防灾减灾基础，持续提高我省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能力。比如，省水利厅将用好 110 亿元国债资金，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库、水文基础设施、海堤治理、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 306 个工程项目建设，构建现代防洪体系；住建厅将开展城区蓄滞洪空间、排涝通道、雨水管网扩容、泵站改造等工程建设；自然资源部门将开展地质灾害点和高陡边坡隐患点工程建设；省应急厅将实施千个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工程，推进市县乡三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

（五）进一步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应急厅将加大对重点灾区、特殊困难地区的倾斜支持，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对市、县恢复重建协同支持，健全完善推进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指导推动各地出台市级灾害救助指导标准和县级具体实施标准，出台《福建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提升受灾群众保障服务水平；会同人保财险公司进一步规范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推广南平市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提标扩面做法，探索巨灾保险制度；

会同省粮储局商省财政厅研究提高省级救灾物资年度采购预算，进一步完善救灾物资快速调拨和会商研判机制，提升救灾物资统筹保障的科学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感谢您对我省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加强沟通联系，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献计献策，为进一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而共同努力。

领导署名：梁立峰

联系人：林 瀚

联系电话：0591-87621092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4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泉州市人大常委会。

